

济南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2024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鉴于母公司 2024 年末未分配利润余额为负，不具备实施利润分配的条件，本年度公司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- 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、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- 公司不存在触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8.1 条第一款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。

一、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内容

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24 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-805,806,371.13 元，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母公司报表中未分配利润为-2,109,367,476.15 元。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鉴于 2024 年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余额为负，不具备实施利润分配的条件，本年度公司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二、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

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负值，因此不触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8.1 条第一款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。

三、公司 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合理性说明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有关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《未来三年（2023—2025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相关规定，进行现金分红的条件为：年度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大于零；按要求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、盈余公积金；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，且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计划等

事项。2024 年末公司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负，不具备实施利润分配的条件，本年度公司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，未来公司将持续聚焦生命健康主业，努力改善公司盈利能力，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，积极执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，为投资者创造更大的价值。

四、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》，董事会认为：因母公司期末未分配利润为负数，不具备实施利润分配的条件，公司 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该方案符合相关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，同意该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监事会意见

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》，监事会认为：鉴于公司 2024 年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余额为负，不具备实施利润分配的条件，董事会提出的 2024 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符合相关利润分配政策，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及合理性；董事会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的情形。

五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济南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30 日